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
即 具保人 戴政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即具保人（下稱被告）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6萬元，而由被告自行於同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節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351號卷第25頁至第31頁、第38頁）。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囑託拘提亦無著，又查無在監在押紀錄等情，有本院傳票、刑事報到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9月24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2460號函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、報告書影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12月18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315178號函暨本院拘票、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

01 參（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、第51頁至第57頁、第125頁、
02 第129頁至第139頁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03 自應將被告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

08 法官 葉伊馨

09 法官 李欣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卓采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